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作業須知

103 年 11 月 12 日航務字第 1031610985 號函訂定
105 年 08 月 12 日航務字第 1051610544 號函修正
106 年 12 月 27 日航務字第 1061610769 號函修正
106 年 12 月 29 日航務字第 1061610798 號函修正
107 年 10 月 17 日航務字第 1071610689 號函修正
108 年 08 月 20 日航務字第 1081610694 號函修正
109 年 07 月 15 日航務字第 1091610719 號函修正
111 年 09 月 28 日航務字第 1111610948 號函修正

一、訂定目的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臺灣與離島間之航空運送或臺灣各港口間之鐵公路運送，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中斷，無法立即恢復，且無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時，疏運滯留旅客與車輛，依「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補償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補償及監督辦法）指定船舶運送業投入緊急應變海運疏運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特定航線

- (一) 臺中港往返金門港（料羅港區或水頭港區）。
- (二) 布袋港往返金門港（水頭港區）。
- (三) 蘇澳港往返花蓮港。
- (四) 臺東富岡漁港往返花蓮港。

三、移航至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之港口

- (一) 臺中-金門航線：臺中港、金門港（料羅港區或水頭港區）。
- (二) 布袋-金門航線：布袋港、金門港（水頭港區）。
- (三) 蘇澳-花蓮航線：蘇澳港。

(四) 臺東富岡-花蓮航線：富岡漁港、花蓮港。

四、補償內容

(一) 自接獲通知後調派所屬船舶，自船舶所在港口航行至執行疏運任務之港口，及完成疏運任務最後一航次，自所在港口航行返回船舶原所在港口所產生之成本。

(二) 協助機場接駁至港口、港口接駁至當地機場及鐵公路轉運中心之費用。

(三) 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致無法經營原本固定航線或不定期航線，所產生之合理利潤損失。

(四) 其他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產生之費用：如碼頭租用臨時售票櫃臺、帳篷、流動廁所等設施、設備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 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期間，船舶運送業應向每位乘客收取搭船費用（含保險費），收費標準由本局依備援船舶規格型式參考市場行情訂定。船舶運送業向旅客、車輛收取之費用倘未達特定航線合理營運成本，補償相關差額。

(六) 受指定之船舶運送業者投入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配合疏運任務之備援高速船舶，所產生特定航線之試航費用，補償範圍以移航、油料、港埠費用及船員薪資為原則。

(七) 受指定之船舶運送業者應航政機關要求，須配合執行疏運任務實際操作演練，因而產生特定航線之演練費用。

五、申請資格

- (一) 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自有船舶經航政機關核定可航行國際、外海，最大吃水不得超過六公尺，乘客定額不得少於三百名，船舶法規定之文書均應齊備，且均在有效航行期限內。
- (二) 高速船船舶應具備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其營運區域或航線未登載公告之特定航線，於申請後應由本局同意辦理試航。
- (三) 船舶運送業者不得以租傭之船舶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

六、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業者應檢附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船舶國籍證書、船舶噸位證書、船舶載重線證書、船舶登記證書、客船安全證書/高速船安全證書及高速船航行許可證（高速船適用）、船舶檢查證書/國際公約證書及船級證書、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營運人責任保險單、旅客傷害保險單、公司印模單、固定航線登記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船舶檢查紀錄簿/其他檢（抽）查紀錄等影本一式五份（清單詳附件一），以及其他本局要求檢送之文書。
- (二) 申請業者應依補償及監督辦法第三條之相關規定，依各別特定航線提出申請表（附件二）、成本分析表（附件三）及補償金額概算表（附件四），分別裝訂一式十五份。
 1. 申請表（附件二）第七項船舶營運計畫（含現況說明）內容應包括，是否提供膳食、疏運航速、服務品質、岸

際接駁、車輛運送收費標準等，並對機件故障、每年定期檢查期間或其他特殊原因，導致約定之船舶無法擔任疏運時，其替代船舶之方案。

2.成本分析表（附件三） 依船舶實際營運期十四項成本項目加總為總成本，總成本除以實際營運期間航次數則為平均每航次營運成本，總成本除以實際營運期間總航程海浬數後為平均每航次浬成本。以同一船舶執行二條特定航線，得於文件上註明提供同一份成本分析表。

3.補償金額概算表（附件四） 應依申請特定航線別，分別載明各分項之補償金額，另整備及回復常態階段、執行階段之補償金額，應再附上對應十四項成本項目情況。補償金額概算表將作為審查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時，實際核發補償金額之參考。

（三）除上述資料外，各申請船舶應再附上船體外觀、客貨艙設備、進水艙等近況照片，船舶基本規格、滿載吃水、旅客服務及規劃之替代船舶的基本規格等。

（四）申請文件封面應註明申請之特定航線，不同特定航線之申請文件應各別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七、受理方式

（一）申請業者應於本局公告期限內，備文（函）將「七、申請文件」於上班時間（八時-十七時）逕送本局秘書室文檔科總收發，或限時掛號郵寄本局（收件人：交通部航港局航務組，收件地址：臺北市四維路二三六巷六號二樓，以收件登記章戳日或郵戳日期為憑）。

- (二) 逾期申請，本局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文件經投遞後，不得撤回或要求補正檢附文件。
- (四) 申請業者經查證資格不符，或所提各項文件記載不實或偽造、變造、借用、冒用之情況時，本局將逕行取消其申請資格。

八、資格審查

公告截止後由本局審查業者所附資格文件是否屬實，若發現提送之資格文件與登載之資料不符時，則視為資格不符，取消其申請資格。

九、審查委員會

- (一) 本局依補償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指定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之相關事宜。
- (二) 審查委員會計十一位委員組成，外聘委員五名、本局委員六名，並由本局委員中之一員擔任召集人。
- (三) 敦聘外聘委員以專家或機關推派之專人擔任為原則。
- (四) 審查委員會之任務有三項：
 1. 依執行特定航線別，審查船舶之成本資料、概估補償金額及疏運規劃；
 2. 審核實質補償金額及獎勵金額度，但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得授權本局審核，遇特殊案情或與概估補償金額不同時，再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
 3. 審議其他有關海運備援疏運之相關事宜。

十、審查成本資料、概估補償金額及疏運規劃

- (一) 審查委員就資格符合業者之成本資料、概估補償金額及

疏運規劃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業者到場說明。

(二) 審查項目如下：

- 1.申請船舶成本分析表之合理性。
- 2.申請特定航線疏運任務補償金額概算表之合理性。
- 3.疏運規劃之完整性(含計畫內容、船齡、客船服務人數及品質、客貨艙設備、替代船舶方案等)。
- 4.船舶整備之完備性(整備所需時間、人力及物力投入、原本經營航線之處置等)。
- 5.其他與海運備援疏運有關事項之審查。

(三) 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為不符合疏運任務需求，即喪失申請疏運任務資格。

(四) 審查結果由本局簽陳首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船舶運送業者。

十一、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時業者應辦事項

(一) 船舶運送業應預先準備執行疏運任務之航空站至港口間、港口至當地鐵公路客運轉運站、航空站間之陸運接駁交通工具接駁乘客。

(二) 船舶運送業接獲本局通知啟動時間後，以申請表所提之船舶於規定之整備時間內發航，臺中港往返金門港(料羅港區)之特定航線整備時間為四小時、嘉義布袋港往返金門港(料羅港區、水頭港區)之特定航線整備時間為四小時、蘇澳港往返花蓮港之特定航線整備時間為四小時，發航後應以電話或書面告知本局發航與預定抵達

目的港時間（ETA），結束疏運時亦同；若船舶受夜航或其他環境限制無法依前述規定整備時間內發航時，本局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整備時間。相關發航、抵港及將旅客送至目的港當地轉運站等時間應載於航海與輪機日誌。

- （三）船舶運送業於乘客登輪時應收取搭船費用（含保險費），並發給乘客繳款收據。每航次登輪之乘客名單應影印一份送本局航務中心現場人員，以供備查。提供車輛運送服務者亦同。
- （四）船舶運送業現場服務人員，需穿著具公司名稱之統一樣式服飾（或背心）佩帶大型識別證，以資識別；並主動協助乘客轉乘、登船等工作。現場服務人員需準備足量之手持擴音器，於現場適當指引、指揮乘客轉乘、乘船秩序。
- （五）船舶運送業應於起迄港口明顯處公告乘船相關資訊（如費用、時間、起迄港、轉乘客運目的地）。
- （六）船舶運送業於乘客抵港前，需先行統計欲轉乘目的地人數，安排適當數量之接駁運具，進行疏運；若某目的地轉乘旅客數目過多，應依現場狀況進行調度。
- （七）船舶運送業於乘客抵達港處，應於明顯處張貼轉乘指示（包含行進方向指引、各目的地搭乘處、接駁運具側邊或左前方窗前標示該車目的地）方便乘客辨識，並視現場狀況，安排服務員於現場指引及疏導乘客轉乘。

十二、補償金額及獎勵金額審查

- (一)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之補償金額以申請文件所附之補償金額概算表為原則，並應於完成最後一航次客貨運送後三十日內，依補償及監督辦法第五條規定，檢具請款書（附件五或附件五之一）、切結書（附件六）及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 依補償及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船舶運送業依規定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依實際疏運情形酌發補償金額百分之一至五作為獎勵金（獎勵金評定標準如附件七）；其配合本辦法之辦理情形，得列為年度績優船舶運送業表揚審核之參考依據。
- (三) 補償金額之審查採二階段作業方式，第一階段由業者檢具相關文件送初審機關（本局航務中心）進行查核，第二階段由審查委員會或授權本局（必要時得通知業者到場列席說明）就各補償內容之合理性及疏運任務之執行情形進行審查，並決定獎勵金額度。補償金額經審查會議審定或授權本局審定後，陳首長核定後，即辦理撥付作業。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補償金額以申請文件所附之補償金額概算表為原則，惟審查委員將就內容之合理性及疏運任務之執行情形進行調整。
- (二) 船舶運送業者因辦理本案投件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本局概不予補助。
- (三) 依補償及監督辦法第六條規定，本局得派員監督考核疏

運任務執行情形，船舶運送業未依疏運規劃執行，或疏運船舶因機件故障，或其他人為因素導致增加航行時間，得酌減補償金額。(檢核紀錄表如附件八)

(四) 船舶運送業於申請表所提之船舶因故不能擔任疏運任務時，應於知悉上開原因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經本局同意後始得以疏運規劃所提替代船舶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

(五) 船舶運送業與乘客有關運送之權利義務，適用海商法暨民法有關運送規定。如有歸責船舶運送業原因，導致旅客生命財產損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因可歸責於乘客之事由，致未搭乘疏運船舶而要求退還搭船費用時，船舶運送業得向乘客酌收退票手續費，惟該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搭船費用之百分之十。

(六) 船長以其他理由偏航至約定以外港口，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經本局同意外，船舶運送業不得申請偏航相關補償或要求乘客增加給付費用。

十四、公告後未有業者提出申請時

(一) 經本局公告後無船舶運送業提出特定航線疏運任務之申請文件，或經審查後無符合之船舶運送業時，本局依補償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由本局簽報機關首長逕予指定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

(二) 受指定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之船舶運送業，應於本局指定函送達日起十日內提出本須知附件二至附件四之書表文件，作為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補償金額之核算

基礎，逾期未提出，則由本局召開審查委員會逕予核算
相關補償金額。

附件一

資格文件清單

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申請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疏運任務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名稱		傳真	
地址		統一編號	
船舶名稱		乘客定額	人
項目	證 件 名 稱	發 證 日 期 及 字 號	有 效 期 限
1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2	船舶國籍證書		
3	船舶噸位證書		
4	船舶載重線證書		
5	船舶登記證書		
6	客船安全證書 / 高速船安全證書及高速船航行許可證		
7	船舶檢查證書 / 國際公約證書及船級證書		
8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9	營運人責任保險單		
10	旅客傷害保險單		
11	公司印模單		
12	固定航線登記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13	船舶檢查紀錄簿 / 其他檢(抽)查紀錄		

附件二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疏運任務申請表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簽章)
三、公司詳細地址：		
四、電話：	傳真：	
五、船舶資料：		
船名：	船舶種類：	
總噸位：	乘客定額：	
建造年月：		
六、執行疏運任務前，船舶營運航線之基本資料		
航線：自	(座標)至 (座標
航程：	哩(單程)	
航線圖：(由業者提供)		
年營運總航次數：		次/年
平均每航次載客人數：		人/航次
平均每航次載客率：		%
七、船舶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計畫(含現況說明)：(本欄若空間不足，請另以附件併同本申請表填寫)		

附件三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疏運任務之船舶
成本分析表(客船)

單位：新臺幣元

成本項目		○○○年度	備註
01	燃料用油		
02	附屬用油		
03	港灣費用		
04	船舶折舊		
05	航行人員薪津		
06	航行附支		
07	船舶及乘客保險費		
08	業務人員		
09	各項設備折舊		
10	員工薪津		
11	管理費用		
12	船舶修理		
13	場站租金		
14	資本設備投資		
各項成本總計			
航次數			
平均每航次成本			
平均每航次淨成本			

註:1.本年度對於由政府購置之船舶，其「04 船舶折舊」乙項不可提列，其「12 船舶修理」乙項可予照列，但須扣除人為因素造成損害之維修費用。

2.對於自行購置船舶者則採「直線折舊法」提列「04 船舶折舊」，請加說明折舊年期；「12 船舶修理」乙項則僅提列當年度經常性之維修費用。

3.成本項目金額較大者，請於備註欄加以說明。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疏運任務之船舶
成本分析表(客貨船)**

單位：新臺幣元

成本項目		成本類別	○○○年度	備註
01	燃料用油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2	附屬用油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3	港灣費用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4	船舶折舊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5	航行人員薪津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6	航行附支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7	船舶及乘客保險費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8	業務人員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9	各項設備折舊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0	員工薪津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1	管理費用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2	船舶修理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3	場站租金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4	資本設備投資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各項成本總計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航次數			
平均每航次 成本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平均每航次 淨成本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註:1.本年度對於由政府購置之船舶，其「04 船舶折舊」乙項不可提列，其「12 船舶修理」乙項可予照列，但須扣除人為因素造成損害之維修費用。

2.對於自行購置船舶者則採「直線折舊法」提列「04 船舶折舊」，請加說明折舊年期；「12 船舶修理」乙項則僅提列當年度經常性之維修費用。

3.成本項目金額較大者，請於備註欄加以說明。

4.本成本分析表客貨攤提基準採「客貨運收入比例」。

2-4 預估航行油料費用：新臺幣 元

2-5 預估試航船員薪資用：新臺幣 元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新臺幣 元

申請試航補償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二) 整備階段

1. 船舶原停泊港埠：

2. 開行至執行疏運任務之港埠：

3. 航行距離／航行時間： 哩／ 分

4. 移航特定航線港埠補償金額：新臺幣 元

(三) 執行階段

1. 接獲航港局通知後，抵達執行疏運任務之港埠所需時間： 時 分

2. 單航次預估航行時間： 分

3. 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往返 1 航次補償金額：新臺幣 元

(四) 陸運場站接送費用

1. 接駁公路轉運場站名稱：

1-1 接駁車可搭載人數： 人

1-2 來回一趟次租車費用：新臺幣 元/車

2. 接駁鐵路車站名稱：

2-1 接駁車可搭載人數： 人

2-2 來回一趟次租車費用：新臺幣 元/車

3. 接駁高鐵車站名稱：

3-1 接駁車可搭載人數： 人

3-2 來回一趟次租車費用：新臺幣 元/車

4. 接駁航空站名稱：

4-1 接駁車可搭載人數： 人

4-2 來回一趟次租車費用：新臺幣 元/車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合計：新臺幣 元(依實際租車數量另行核算)

(五) 回復常態階段

1. 船舶停泊之特定航線港埠：

2. 開行至原經營航線港埠：

3. 航行距離／航行時間：哩／ 分

4. 移航原經營航線港埠補償金額：新臺幣 元

(六) 合理利潤損失金額(須說明計算方式)：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新臺幣 元

(七) 其他項目金額(詳列事由及說明計算方式)：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新臺幣 元

申請補償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附件五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疏運任務之補償請款書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公司地址：	
四、電話：	傳真：
五、申請補償航線： 船舶名稱：	航線哩程(A)： 哩 乘客定額(B)： 人
六、申請補償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之補償金額	
(一)整備階段	
1.船舶原停泊港埠：	
2.開行至執行疏運任務之港埠距離： _____ 哩	
3.本項申請補償經費： _____ 元	
(二)執行階段	
1.載客人數 (C)：	人 (成人： 人，兒童、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 人)
2.客運收入比例 (D)：	%
3.總航次數 (E)：	航次
4.總收入 (F)：	新臺幣： 元
5.客運收入 $G = (F * D)$ ：	新臺幣： 元
6.每航次客運收入 $H = (G / E)$	新臺幣： 元
7.每航次哩客運收入 $I = (H / A)$	新臺幣： 元
8.每航次載客數 $J = C / E$ (載客率 $K = J / B$)	人次 (%)
9.補償總成本 (L)	新臺幣： 元
10.補償客運總成本 $M = (L * D)$	新臺幣： 元
11.每航次客運成本 $N = (M / E)$	新臺幣： 元
12.每航次哩客運成本 $O = (N / A)$	新臺幣： 元

- | | | |
|-----------------------------|------|---|
| 13.每航次湮申請客運補償金額 $P = (O-I)$ | 新臺幣： | 元 |
| 14.每航次申請客運補償金額 $Q = (N-H)$ | 新臺幣： | 元 |
| 15.申請補償金額 $R = (Q * E)$ | 新臺幣： | 元 |

(三)陸運及空運場站接送費用

- 1.接駁公路轉運場站名稱： _____ 人數： _____ 人；車次： _____ 車
申請補償經費： _____ 元
- 2.接駁鐵路車站站名： _____ 人數： _____ 人；車次： _____ 車
申請補償經費： _____ 元
- 3.接駁高鐵車站站名： _____ 人數： _____ 人；車次： _____ 車
申請補償經費： _____ 元
- 4.接駁航空站名稱： _____ 人數： _____ 人；車次： _____ 車
申請補償經費： _____ 元
- 5.上開 4 項申請經費合計： _____ 元

(四) 回復常態階段

1. 船舶停泊之特定航線港埠：
2. 開行至原經營航線港埠： _____ 湮
3. 申請補償經費： _____ 元

(五) 合理利潤損失金額(舉證並說明計算方式)：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 _____ 元

(六)其他項目金額(事由及計算方式說明)：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 _____ 元

附件五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疏運任務之補償請款書
(續)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核意見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申請航次數：	航次		
	本次申請補償金額：新臺幣	元		
	督導考核事項扣減金額：新臺幣	元		
	本次核發獎勵金額：(於公告期限主動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合格者為限) 新臺幣	元		
	核定補償金額：	(計算說明)		
	新臺幣	元		
	審核機關			
	承辦人	審核	核定	

附件五之一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之演練、試航補償請款書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公司地址：	
四、電話：	傳真：
五、申請補償航線： 船舶名稱：	航線哩程(A)： 哩 乘客定額(B)： 人
六、申請補償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執行特定航線之演練、試航補償金額	
(一)移航費用：	
船舶原停泊港埠：	
移航至執行疏運任務之港埠距離： _____ 哩	
船舶停泊港埠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	
油料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	
船員薪資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 _____ 元	
(二)演練／試航費用：	
開航至執行疏運任務之港埠距離： _____ 哩	
航行時間：	
船舶停泊港埠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	
油料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	
船員薪資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新臺幣 _____ 元	
(三)申請補償金額經費合計：新臺幣 _____ 元	

附件五之一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之演練、試航補償請款書
(續)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核意見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申請航次數：		航次		
	本次申請補償金額：新臺幣		元		
	督導考核事項扣減金額：新臺幣		元		
	本次核發獎勵金額：(於公告期限主動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合格者為限) 新臺幣		元		
	核定補償金額：		(計算說明)		
	新臺幣		元		
	審核機關				
承辦人		審核	核定		

附件六

切 結 書

_____公司(全銜)辦理「○○○年度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疏運任務」，申請補償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若填送資料經交通部航港局查證不實或虛偽之處，願負法律責任；且溢領補償款時，當於接獲交通部航港局通知起 3 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名稱：(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獎勵金評定標準

一、獎勵金核算基準金額：執行○○-○○航線疏運任務，往返1航次核定補償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

二、獎勵金評定標準：

(一)臺中-金門及布袋-金門航線：依本島是否載運旅客之情況，分別研訂評定標準如表1及表2。

表1 獎勵金評定項目及額度標準表(本島有載運旅客)

量化評定項目	評定項目 權重	獎勵金額度				
		4%	3%	2%	1%	0%
1. 接駁車最後1車次抵達航空站時間	40%	≤60分鐘	≤70分鐘	≤80分鐘	≤90分鐘	調派花費時間>90分鐘
2. 船舶整備時間(註1)	30%	≤90分鐘	≤120分鐘	≤150分鐘	≤180分鐘	整備時間>180分鐘
3. 船舶抵達金門港(料羅或水頭)至再次開航所需時間(註2)	30%	≤60分鐘	≤80分鐘	≤100分鐘	≤120分鐘	再次開航時間>120分鐘
質化評定項目	獎勵金額度					
	1%			0%		
4. 疏運過程無旅客投訴事件		是			否	

表2 獎勵金評定項目及額度標準表(本島無載運旅客)

量化評定項目	評定項目 權重	獎勵金額度				
		4%	3%	2%	1%	0%
1. 船舶整備時間(註3)	70%	≤90分鐘	≤120分鐘	≤150分鐘	≤180分鐘	整備時間>180分鐘
2. 船舶抵達金門港(料羅或水頭)至再次開航所需時間(註2)	30%	≤45分鐘	≤60分鐘	≤75分鐘	≤90分鐘	再次開航時間>90分鐘
質化評定項目	獎勵金額度					
	1%			0%		
3. 疏運過程無旅客投訴事件		是			否	

(二)蘇澳-花蓮航線及臺東富岡-花蓮航線：依是否載運旅客之情況，分別研訂
 評定標準如表 3 及表 4。

表 3 獎勵金評定項目及額度標準表(有載運旅客)

量化評定項目	評定項目 權重	獎勵金額度				
		4%	3%	2%	1%	0%
1. 船舶整備時間(註 3)	70%	<=90 分鐘	<=120 分鐘	<=150 分鐘	<=180 分鐘	整備時間 >180 分鐘
2. 船舶抵達目的港至 再次開航所需時間 (註 2)	30%	<=60 分鐘	<=80 分鐘	<=100 分鐘	<=120 分鐘	再次開航時 間>120 分鐘
質化評定項目		獎勵金額度				
		1%			0%	
3. 疏運過程無旅客投訴事件		是			否	

表 4 獎勵金評定項目及額度標準表 (無載運旅客)

量化評定項目	評定項目 權重	獎勵金額度				
		4%	3%	2%	1%	0%
1. 船舶整備時間(註 3)	70%	<=90 分鐘	<=120 分鐘	<=150 分鐘	<=180 分鐘	整備時間 >180 分鐘
2. 船舶抵達目的港至 再次開航所需時間 (註 2)	30%	<=45 分鐘	<=60 分鐘	<=75 分鐘	<=90 分鐘	再次開航時 間>90 分鐘
質化評定項目		獎勵金額度				
		1%			0%	
3. 疏運過程無旅客投訴事件		是			否	

註 1：船舶整備時間為接獲本局通知啟動海運備援時間至船舶開航之時間差，惟扣除調派接駁車至航空站時間及由航空站至臺中港路上交通時間。考量本島載運旅客之船舶整備時間可分為調派接駁車抵達航空站時間+航空站旅客上下車時間+航空站至臺中港路上交通時間+旅客於臺中港購票、通關時間，爰本項計算航空站旅客上下車時間及旅客於臺中港購票、通關時間

註 2：本項扣除潮差及港口管制延遲進出港時間

註 3：船舶整備時間為接獲本局通知啟動海運備援時間至船舶開航之時間差

附件八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疏運任務查核紀錄表

查核地點：		查核時間：	
船名：		航線名稱：	
公司名稱：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查核情形或船方應行改善及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開航是否準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航線航行及港口靠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服裝儀容是否整潔、服務態度是否親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是否清潔、工作人員有無吃票或濫售優待票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依規定提報乘客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提供乘船、接駁服務等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重大違規事項(如：超載乘客、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擅自變更計畫內容及其他情節重大事項)		
簽章	船方代表	查核人員	查核主管

查核機關：